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50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以倫

選任辯護人 陳湘傳律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543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潘以倫犯如附表編號一至四「主文」欄所示之洗錢罪，共肆罪，各處附表編號一至四「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潘以倫明知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信用之表徵，具有一身專屬性質，在金融機構開立帳戶並無特殊條件限制，任何人都可至不同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多數帳戶使用，且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可知申請帳戶使用係輕而易舉之事，一般人無故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而可預見不自行申辦帳戶使用反而四處蒐集他人帳戶資料者，通常係為遂行不法所有意圖詐騙他人，供取得及掩飾詐得金錢所用，即可預見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犯罪份子作為不法收取款項之用，並供該人將犯罪所得款項匯入，可能使不詳之犯罪行為人將該帳戶作為收受、轉匯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轉匯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而藉此掩飾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逃避檢警人員追緝之可能，復一般正常交易，多使用自身帳戶收取款項，以降低轉手風險並杜爭議，殆無使用他人帳戶收取

匯款後再由提供帳戶之人提領款項另以他法為交付之必要，若有人先借用帳戶，再依指示轉匯提領款項交付，可能為替詐欺之人收取轉匯提領詐欺等犯罪贓款之行為（即俗稱之「車手」任務），仍先基於容任該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與幫助掩飾詐欺所得去向之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8月底之某時，在全家便利商店宜蘭東港店面談後，將其申辦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中信帳戶）資料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起訴書原記載金融卡及密碼，應予更正），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該詐欺集團成員（無證據證明為3人以上）於取得本案中信帳戶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與洗錢之犯意，於附表編號一至四「遭詐騙情形」欄所示時間，以附表編號一至四「遭詐騙情形」欄所示之詐騙方式，向附表編號一至四「被害人」欄所示之呂安雲、徐敏莉、周葳樺、林香伶個別施用詐術，致渠等各陷於錯誤，於附表編號一至四「被騙金額及匯入帳戶」欄所示之時間，將如附表編號一至四「被騙金額及匯入帳戶」欄所示之款項匯入本案中信帳戶內。隨後潘以倫自幫助詐欺、洗錢之犯意提升為共同詐欺、洗錢之故意，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附表編號一至四「轉帳時間、金額及轉入帳戶」欄時間、方式，將附表編號一至四「被害人」欄所示之呂安雲、徐敏莉、周葳樺、林香伶匯入本案中信帳戶之款項，以網路銀行、臨櫃轉帳方式轉帳至詐欺集團提供之帳戶，以此方式參與詐欺集團分工，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並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犯罪所得。嗣經附表編號一至四「被害人」欄所示之呂安雲、徐敏莉、周葳樺、林香伶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呂安雲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徐敏莉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周葳樺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林香伶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函轉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報請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

01 訴，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裁
02 定行簡式審判程序。

03 理 由

04 壹、程序部分：

05 本件被告潘以倫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三年以
06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審理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07 ，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辯
08 護人之意見後，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
09 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為審理判決，且依刑事訴訟法
10 第二百七十三條之二、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不適
11 用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項關於排除傳聞證據、第一百六十一
12 條之二關於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就證據調查之
13 範圍、次序及方法表示意見之規定、第一百六十一條之三關
14 於調查被告自白的限制之規定、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一關於聲
15 請調查證據的程式之規定、第一百六十四條至第一百七十條
16 關於證據調查方法等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
17 定，合先敘明。

18 貳、實體部分：

19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20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潘以倫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
21 （見本院卷第167至169、181至184頁），而上開詐欺集團
22 成員利用被告本案中信帳戶對附表編號一至四「被害人」
23 欄所示告訴人呂安雲、徐敏莉、周葳樺、林香伶進行詐
24 騙，使告訴人呂安雲、徐敏莉、周葳樺、林香伶陷於錯誤
25 而受有金錢上損害，被告再依某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將
26 上開詐欺所得款項，於附表「轉帳時間、金額及轉入帳
27 戶」欄所示時間、方式轉匯至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帳戶
28 （被告匯款時間、金額、方式，如附表「被告轉帳時間、
29 金額及轉入帳戶」欄所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
30 掩飾特定該詐欺所得之來源及去向，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31 等情，並有附表「被害人被害證據」欄所示之證據可按，

足見被告提供其所有之本案中信帳戶資料，確遭詐欺集團利用以做為向附表編號一至四「被害人」欄所示告訴人詐欺集團成員實行詐欺取得贓款犯行所用之工具，被告並依指示將詐欺所得款項轉帳至指定之帳戶，使詐欺集團成員取得詐欺犯罪所得，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掩飾特定詐欺所得之來源及實際去向，並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犯罪所得無訛，足徵被告之前揭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涉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罪科刑。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部分：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二條第一項定有明文。又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從舊從優」之比較。比較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連續犯、牽連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比較，再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且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比較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整個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545號、99年度台上字第7839號判決意旨參照）。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除構成要件之擴張、限縮或法定刑度之增減外，尚包括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之變更（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611號判決要旨參照）。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本次洗錢防制法修正之比較新舊法，應就罪刑暨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經查：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

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雖修正後規定擴大洗錢範圍，惟本案被告之行為，無論依新法或舊法都符合洗錢之定義，並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可言。

- 2、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同條第三項並對宣告刑加以限制，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嗣修正並調整條次移為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上揭限制宣告刑之規定。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並未達一億元，該當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規定，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相較，雖降低法定最高刑度，然提高法定最低刑度及併科罰金額度，且宣告刑不受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之限制，是被告所為依修正後之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一億元者，法定刑為「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千萬元以下罰金」。又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定有明文。至修正前

第十四條第三項乃有關宣告刑限制之規定，業經新法刪除，由於宣告刑係於處斷刑範圍內所宣告之刑罰，而處斷刑範圍則為法定加重減輕事由適用後所形成，自應綜觀個案加重減輕事由，資以判斷修正前、後規定有利行為人與否。

3、有關自白減刑之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則規定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是依修正前之規定，若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應減刑，然修正後則尚需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始符減刑規定，是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無較有利於被告。惟本案被告僅於審理中自白犯行，於偵查中供述：我不知道這樣是洗錢的行為，我沒有領錢，我真的以為對方是貸款公司等語（見偵查卷第25至26頁），並未於偵查中自白犯行，故被告未於偵、審中均自白犯行，亦無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情形，是無論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均無減刑規定之適用。

4、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本案被告所為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論處，法定刑為有期徒刑二年以上、七年以下，但宣告刑不得超過五年（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項普通詐欺罪最重法定刑）；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規定論處，法定刑為六月以上、五年以下。依上，於具體宣告刑之決定上，新法、舊法宣告刑上限均為五年，惟新法最低度刑較長，依刑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重。」原則為比較，自以舊法規定較有利於行為人。是依刑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

(二) 按現行刑法關於正犯、從犯之區別，係以其主觀之犯意及客觀之犯行為標準，凡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無論其所參與者是否係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皆為正犯，其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參與者，苟係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亦為正犯，必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參與者又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始為從犯（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5407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提供本案中信帳戶供他人將金錢轉入帳戶，並依他人指示轉匯金錢至指定帳戶，當知對方取得帳戶資料，應有隱瞞資金之存提過程，及避免行為人身分曝光之用意，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被告與某詐欺集團成員間係透過彼此分工，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遂行犯罪之目的，被告係為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自應依刑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與該人論以共同正犯。是核被告就附表編號一至四所為，均係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被告與某詐欺集團成員其人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三) 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算，當於所侵害之法益是否同一之外，猶應以被害人（個人法益）是否同一，作為判斷準據之一項（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字第212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害人共有4人，遭騙取金錢之經過可明確區分，亦有不同之法益遭受侵害，是被告就附表編號一至四所示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均應予分論併罰。

(四) 又被告就附表編號一至四各次詐騙犯行，均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詐欺罪及洗錢罪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

刑法第五十五條前段規定，從一重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洗錢罪處斷。

(五)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犯本案前未有犯罪經判處罪刑確定及執行完畢之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稽，被告已預見提供個人專屬性極高之金融帳戶供他人為資金流動，係作為詐欺取財之分工，且將因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與去向，卻為滿足個人獲取利益之私慾，率然而為上開行為，遂行上開詐欺附表編號一至四告訴人呂安雲、徐敏莉、周蕙樺、林香伶4人之犯行，造成附表編號一至四告訴人呂安雲、徐敏莉、周蕙樺、林香伶受有財產上損失，並掩飾、隱匿上開不法款項之來源、流向，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造成犯罪偵查困難，幕後犯罪者得以逍遙法外，嚴重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間接助長詐騙他人財產犯罪之行為，所為應予非難，惟被告犯後於本院審理中已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呂安雲、徐敏莉、林香伶3人達成和解，並取得告訴人呂安雲、徐敏莉、林香伶之原諒，履行與告訴人呂安雲、徐敏莉、林香伶和解內容並賠償其等所受部分損害，有調解筆錄、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3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7至98、119至122、157至159頁），就告訴人周蕙樺部分因告訴人周蕙樺無和解意願致未能達成和解，亦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足憑（見本院卷第47頁），兼衡被告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水電工作、家中有父親、哥哥及太太、經濟狀況不太好之家庭生活狀況（本院審理自陳）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並定其應執行刑之刑如主文所示，暨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六) 又被告所犯之罪非最重本刑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是縱本院各判處有期徒刑四月、三月、二月（2罪），並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六月，依刑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反面解釋，亦不得易科罰金，惟得依刑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

規定易服社會勞動，併此敘明。

三、沒收部分：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法，刑法第二條第二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之規定，該條立法理由係以：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是上開條文乃採義務沒收主義，考量洗錢行為輾轉由第三人為之者，所在多有，實務上常見使用他人帳戶實現隱匿或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情形，倘若洗錢標的限於行為人所有，始得宣告沒收，除增加司法實務上查證之困難，亦難達到洗錢防制之目的，是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宣告沒收，應以行為人對之得以管領、支配具事實上處分權為已足，不以行為人所有為必要，至洗錢行為本身之「犯罪所得」或「犯罪工具之沒收」，以及發還被害人及善意第三人之保障等，應適用刑法沒收專章之規定。因此，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規範者係洗錢之標的，至於犯罪所得之沒收，仍應回歸刑法之規定。又新修正之規定係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而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惟既未規定對於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於不能沒收、不宜執行沒收時應予追徵，因此，僅得適用於原物沒收。由上可知有關洗錢犯罪客體之沒收，依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五條第一規定，雖已不限於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始得沒收，然仍應以業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限，

01 倘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實際上並未經查獲，自無從宣
02 告沒收。又查本件詐欺正犯藉由被告提供本案中信帳戶資
03 料而該正犯隱匿詐騙贓款之去向，其贓款為被告於本案所
04 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五條
05 第一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查，本
06 案中信帳戶於被告提供與詐欺集團前之餘額為196元，有
07 本案中信帳戶往來明細資料在卷可稽（見宜蘭縣政府警察
08 局宜蘭分局警蘭偵字第1120035799號警詢卷第9至13
09 頁），本案中信帳戶自112年9月15日起迄同年9月18日
10 止，有包含附表所示告訴人呂安雲、徐敏莉、周蕙樺、林
11 香伶等人之多筆金額匯入、轉帳之交易，至112年9月18日
12 帳上餘額為176元，有本案中信帳戶交易明細可稽（見同
13 上卷頁，是除本案告訴人呂安雲、徐敏莉、周蕙樺、林香
14 伶4人遭詐騙匯入被告本案中信帳戶之款項已轉出者未查
15 獲，非屬被告所有，亦非在被告經手或實際掌控中，就此
16 部分被告並非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所有權人或具事
17 實上處分權人，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18 諭知沒收。

19 （二）被告提供之本案中信帳戶資料，雖係被告所有，並為被告
20 犯罪所用之物，惟既非違禁物，亦非屬應義務沒收之物，
21 且未據扣案，無證據足證現仍存在而未滅失，爰不予宣告
22 沒收。

23 （三）被告固將其本案中信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並與他人共同
24 遂行詐欺取財，惟被告並未因此獲取對價，為被告於審理
25 時供明在卷（見本院卷第167頁），卷內復查無其他積極
26 事證，足證被告有因交付本案中信帳戶資料而取得任何不
27 法利益，不生利得剝奪之問題，自無庸依刑法第三十八條
28 之一等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二百
30 七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一項前段，修正前洗錢
31 防制法第二條第二款、第十四條第一項，刑法第二條第一項前段

、第十一條、第二十八條、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一條第五款、第七款、第四十二條第三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一條之一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怡龍提起公訴，檢察官吳舜弼、劉憲英、陳國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惠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若未敘述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書記官 陳蒼仁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遭詐騙情形	被騙金額（新臺幣）及匯入帳戶	轉帳時間、金額及轉入帳戶	被害人被害證據	主 文
一	呂安雲（提出告訴）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22日經呂安雲加入臉書社團群組並提供LINE聯繫方式，再經由LINE通訊軟體帳號「黃明傑」、「陳心恬」之人與呂安雲聯繫，佯稱可以指導其於提供下載之APP軟體投資操作股票獲利等語，致呂安雲因而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前往金融機構將右列款項，匯入被告右列銀行帳戶內，嗣被告即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悉數將前揭匯入金額轉匯至右列轉入帳戶。	112年9月15日上午9時41分許匯款250,000元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9月15日上午10時27分許操作網路銀行匯款99,900元至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9月15日下午3時42分許前往金融機構臨櫃匯款150,100元至000000000000號帳戶（同次轉匯後述編號二告訴人徐敏莉匯入200,000元及編號三告訴人周葳樺匯入之149,930元）	見警蘭偵字第1120035799號卷 1、告訴人呂安雲於警詢之證述（第16至22頁） 2、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高鐵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第23頁）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第24頁） 4、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第25頁） 5、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26頁） 7、匯款申請書影本（第32頁） 8、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函檢送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第7至15頁） 見113年度訴字第550號卷 9、告訴人呂安雲於本院之證述（第75至81頁） 10、本院調解筆錄（第97至98頁） 11、匯款單據翻拍照片（第159頁）	潘以倫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二	徐敏莉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初經徐敏莉點擊臉書網頁	112年9月15日上午9時50分許匯	112年9月15日下午3時42分許	見警蘭偵字第1120035799號卷	潘以倫共同犯修正

	(提出告訴)	廣告連結並提供LINE聯繫方式，再經由LINE通訊軟體帳號「林欣妤」、「智禾官方客服」之人與徐敏莉聯繫，佯稱可以指導其於提供下載之APP軟體投資操作股票獲利等語，致徐敏莉因而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操作網路銀行將右列款項，匯入被告右列銀行帳戶內，嗣被告即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悉數將前揭匯入金額轉匯至右列轉入帳戶。	款 200,000 元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000-00000000 0000號帳戶	前往金融機構臨櫃匯款200,000元至000000000000號帳戶(同次轉匯前述編號一告訴人呂安雲匯入150,100元及後述編號三告訴人周葳樺匯入之149,930元)	1、告訴人徐敏莉於警詢之證述(第33至34頁) 2、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頂埔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第35頁)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第36頁) 4、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第37頁) 5、對話紀錄及截圖(第55至60頁) 6、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函檢送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第7至15頁) 見113年度訴字第550號卷 7、告訴人徐敏莉於本院之證述(第75至81頁、第109至113頁) 8、本院調解筆錄(第119至120頁) 9、匯款單據翻拍照片(第158頁)	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三	周葳樺 (提出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間透過LINE通訊軟體與周葳樺認識後，由LINE通訊軟體群組帳號暱稱「林欣妤」之人向佯稱可以推薦其加入暱稱「黃明傑」之人所指導之投資課程， 「黃明傑」即向周葳樺佯稱其可以加入投資計畫，於所提供下載之投資平台儲值款項操作獲利，若欲參加可與「林欣妤」聯繫等語，致周葳樺因而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前往金融機構將右列款項，匯入被告右列銀行帳戶內，嗣被告即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悉數將前揭匯入金額轉匯至右列轉入帳戶。	112年9月15日上午10時31分許匯款700,000元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000-00000000 0000號帳戶	112年9月15日下午3時42分許前往金融機構臨櫃匯款149,930元至000000000000號帳戶(同次轉匯前述編號一告訴人呂安雲匯入150,100元及編號二告訴人徐敏莉匯入之200,000元) 112年9月15日下午3時45分許前往金融機構臨櫃匯款500,030元至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9月18日上午6時22分許操作自動櫃員機匯款30,000元至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9月18日上午6時23分許操作自動櫃員機匯款20,040元至000000000000號帳戶(同次轉匯不	見警蘭偵字第1120035799號卷 1、告訴人周葳樺於警詢之證述(第67至70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第72至73頁) 3、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第74頁) 4、匯款明細(第76至78頁) 5、對話紀錄截圖(第83至85頁) 6、匯款申請書影本(第88頁) 7、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函檢送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第7至15頁)	潘以倫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詳被害人匯入之9960元)		
四	林香伶 (提出告訴)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初經林香伶點擊臉書網頁廣告連結並提供LINE聯繫方式，再經由LINE通訊軟體帳號「蘇雨濛」、「智禾官方客服」之人與林香伶聯繫，佯稱可以指導其於提供下載之APP軟體投資操作股票獲利等語，致林香伶因而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前往金融機構將右列款項，匯入被告右列銀行帳戶內，嗣被告即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悉數將前揭匯入金額轉匯至右列轉入帳戶。	112年9月15日下午3時46分許匯款1,800,000元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9月15日上午10時59分許前往金融機構臨櫃匯款1,800,030元至0000000000號帳戶	見警蘭偵字第1120035799號卷 1、告訴人林香伶於警詢之證述(第99至100頁) 2、台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民權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第101頁)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第102頁) 4、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第103頁) 5、匯款申請書影本(第108頁) 6、對話紀錄截圖(第119至123頁) 7、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函檢送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第7至15頁) 見113年度訴字第550號卷 7、告訴人林香伶於本院之證述(第75至81頁、第109至113頁) 8、本院調解筆錄(第121至122頁) 9、匯款單據翻拍照片(第157頁)	潘以倫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二條

04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5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06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07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8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09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

1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2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 01 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
-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03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 04 罰金。
-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